

公平之剑丛书

LUSHI SHOUFEI GUIDING

律师收费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律 师 收 费 规 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收费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2-154-8

I. 律… II. 中… III. 律师收费-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8588 号

律师收费规定

LUSHI SHOUFEI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63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54-8/D·1120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1997 年 3 月 3 日)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	(4)
(2000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法律援助条例	(13)
(2003 年 7 月 21 日)	
律师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8)
(1997 年 1 月 31 日)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21)
(1995 年 7 月 17 日)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3)
(1999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计委关于贯彻实施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28)
(2000 年 4 月 30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中介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2001 年 3 月 23 日)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乡镇法律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1997年3月3日)	
关于印发《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1997年3月3日)	
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40)
(1998年5月6日)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42)
(1995年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5)
(1991年4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46)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的通知	(47)
(1989年7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种案件诉讼收费问题的复函	(53)
(1996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 定	(53)
(1999年7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 司法救助的规定	(56)
(2000年7月12日)	
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服务 中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57)
(2002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1)
(1997 年 12 月 29 日)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8)
(1999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法制办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价格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法律效力及价格行政 处罚适用复议前置程序问题的函》的复函	(72)
(2002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73)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7)
(1993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统一收案的若干 规定	(85)
(1998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北京市监察局、北京市审计局、北京市人 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 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	(87)
(2000 年 3 月 8 日)	
关于制定吉林省律师服务指导收费临时标准的通 知	(88)
(2002 年 4 月 26 日)	
江苏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律师服务收费 标准的通知	(91)
(2002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暂行)》 的通知	(95)
(2002 年 7 月 4 日)	

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98)
(2002 年 8 月 2 日)	
安徽省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101)
(1999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印发《湖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和《湖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 知	(105)
(2002 年 8 月 29 日)	
陕西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律师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111)
(2003 年 2 月 21 日)	
自治区物价局、司法厅关于印发《广西律师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律师服务收费试 行标准》的通知	(113)
(2003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省关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119)
(2003 年 6 月 3 日)	
山西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	(122)
(2003 年 6 月 6 日)	
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124)
(2003 年 7 月 10 日)	
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129)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暂定）	(134)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房屋置换等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135)
(1999 年 6 月 8 日)	
上海市关于本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137)
(1996 年 4 月 8 日)	

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试行）	(141)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服务收费 临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2)
(2003 年 6 月 2 日)	
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143)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暂行）	(147)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148)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50)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	(152)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律师服务收费暂行规定	(154)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57)
(2001 年 2 月 14 日)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 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司法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司法厅(局):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促进律师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市场中介组织作用,国家计委、司法部制定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实行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的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委托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律师和价格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代理民事案件;

(二)代理行政案件;

(三)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 代理仲裁;
- (六) 担任法律顾问;
- (七) 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 (八)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四条 制定和调整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国务院价格部门规定的价格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实施的收费标准,并报国务院价格部门备案。

本办法第三条第(六)、(七)、(八)项法律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五条 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充分听取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的意见,既要有利于律师服务的成本补偿,又要考虑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第六条 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
- (二) 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工作时间;
- (三) 办理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
- (四) 办理法律事务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实行计件收费和按标的比例收费。

-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计件收费。
-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标的比例收费。

本办法第三条第(六)、(七)、(八)项律师服务费,也可根据需要计时收费。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一) 鉴定费;
- (二) 公证费;
- (三) 异地(省外)办案所需差旅费;
- (四) 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律师为异地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执行该律师注册地的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条 律师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依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并向委托人出具收费票据。律师个人不得私自收费。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可在确定委托关系后预收全部或部分费用，也可与委托人协商约定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分期收取。

委托人事前交纳律师服务费确有困难的，律师事务所应与委托人协商约定，先由律师事务所垫支全部费用，事后向委托人收取。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协议中，应载明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总额以及支付时限等。

第十三条 委托人因律师过错而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已经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律师事务所因委托人过错或委托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承办该项法律事务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的扣除，余额部分退还委托人。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指过错，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认定。委托人或律师事务所对过错认定结果不服的，可依法诉讼。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律师服务费：

- (一) 因公受伤请求赔偿的（责任事故除外）；
- (二) 请求赡养、抚养、扶养而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三) 请求劳动保险金、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无力承担律师服务费的。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价格政策和规定的收费标准，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价格部门的价

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查处：

- (一)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 (二) 扩大收费范围的；
- (三) 自立名目乱收费的；
- (四)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 (五) 不如实提供价格检查所需资料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后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颁布的《律师收费规定》（〔1991〕价费字 549 号附件三）同时废止。

国家计委、司法部 关于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 收费临时标准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4 日 计价格〔2000〕3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司法厅：

最近，湖南等省物价、司法行政部门来函，要求在国家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下达之前，暂由省按照国家计委、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临时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律师业的发展状况差异较大，律师服务的成本和群众的承受能力也有较大差异，目前制定全国统一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尚有一定困难。鉴于此，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有利于促进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同意在国家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下达之前，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计委、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费〔1997〕286 号）规定的政府定价项目及定价原则，制定在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并报国家计委、司法部备案。待国家制定新的规定之后，再按国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第五条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第六条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第七条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 (一) 具有律师资格；
- (二)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
- (三) 品行良好。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十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资格证明；
- (三)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材料；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日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的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执业。

第十四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作律师事务所，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可以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核。

律师事务所对其设立的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住所、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或者解散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四)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 (五)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六)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六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也可以另

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第三十一条 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三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三十四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 (三)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 (四)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 (五) 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六条 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三十七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